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勞訴字第424號

上訴人 久享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游曉芸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何佳旻等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上訴人不服民國114年8月2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查上訴人上訴聲明為：(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聲請均駁回。其中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核屬非因財產權而涉訟，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第77條之16、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3條第2項規定，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萬3,500元（計算式：6,750元 $\times$ 2=13,500元，因第一審判決上訴人應分別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被上訴人2人），其餘訴訟標的金額為16萬6,997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615元，上訴人應繳之第二審裁判費為1萬7,115元（計算式：13,500元+3,615元=17,115元），扣除前已繳納之3,615元，尚應補繳1萬3,500元，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勞動法庭 法官 莊仁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書記官 張月姝